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18]8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规定，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和专家库建设标准建立了全省专家库管理系统，市县评审专家全部纳入省库管理。目前，省厅已对我市开放了专家库抽取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抽取专家，抽取时间为开标前24小时内，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使用说明》，专家抽取结果到开标时间方可打印。采购单位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二、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论证、进口产品论证或单一来源论证等需要抽取专家时，请于论证活动前一天持专家抽取函（需包含项目情况、项目预算、论证事项、专家类型及数量等信息），到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抽取专家，领取专家评价表，论证完成后及时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报回采购办。

三、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上选择本区域专家，因项目特殊等原因需要抽取本区域外专家的，采购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财政部门书面申请异地抽取。

四、省专家库管理系统启用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协调对接，方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室，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停止使用。

五、此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运城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